

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信息

第 10 期
(总第 115 期)

衢州市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机制示范点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本期导读

预警信息：

钛白粉涨价有望延续.....	3
美国对中印聚四氟乙烯树脂发起反倾销调查.....	4
关于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所适用的 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裁定的公告.....	5
马来西亚对涉华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的反倾销措施 即将到期.....	6

市场分析：

2017 年四季度煤炭市场预测	7
-----------------------	---

衢州企业：

“金格兰”小小玻璃棒撬动大市场	10
-----------------------	----

衢州市 2017 年 3 季度化工产品进出口统计	11
REACH 相关：	
亚太化学品监管日趋严苛.....	12
英国脱欧，原先的 REACH 注册将取消？	14
法律法规：	
十一后这些新规执行，违反规定小心“百万罚款”！	15
这 16 个省市涂料企业注意了 六大部委联合.....	16

预警信息

钛白粉涨价有望延续

生意社大宗商品报价数据显示，多家钛白粉企业调高价格，品种力度不一。业内人士称，钛白粉行业价格连续多年处于低位，行业开工率短时间难以恢复；同时，下游涂料需求有增无减，叠加环保督查力度加大、原材料价格上涨，钛白粉涨价趋势有望延续。

多因素致价格上涨

龙蟒佰利 10 月 10 日晚公告称，近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硫酸法钛白粉产品销售价格上调 500 元/吨。此前，龙蟒佰利先后对硫酸法金红石型钛白粉产品销售价格上调 500 元/吨，对氯化法钛白粉产品销售价格上调 300 元/吨。

根据生意社大宗商品报价数据，10 月 11 日起，四川省力卓钒钛、江苏镇钛化工金红石型钛白粉价格上调 500 元/吨，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上调 600 元/吨；云南新立钛业和广西金龙钛业则将氯化法钛白粉分别上调 500 元/吨和 600 元/吨。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 年 1-6 月全国规模以上企业涂料累计产量 964.1 万吨，同比增长了 10.5%，带动钛白粉内需大幅超预期。业内人士称，建筑涂料作为钛白粉最大的下游市场，消费占比超过 60%，属于地产后周期行业，与新房销售有一年左右的滞后期。房地产市场火爆局面延续多年，今年以来尽管调控力度较大，但钛白粉市场需求端仍在增长。

进入 8 月，开工率减少导致钛白粉产量下滑。据百川资讯介绍，8 月份钛白粉产量 19.2 万吨，环比下降 22%。钛白粉行业库存处于低位。

西南证券指出，按钛白粉行业 2017 年内需增长 6%，净出口增长 7%，行业开工率在 7.5 成测算，2017 年钛白粉行业存在 6.6 万吨的供需缺口，行业景气程度有望超预期。

上市公司业绩向好

中金公司指出，龙蟒佰利具备钛白粉产能 56 万吨，中核钛白产能 25 万吨，金浦钛业产能 18 万吨，安纳达产能 10 万吨，位于国内钛白粉量产前列。受益于钛白粉涨价，龙头企业盈利向好。

根据中金测算，钛白粉价格每上涨 1000 元/吨，龙蟒佰利、安纳达、中核钛白、金浦钛业每股收益分别增加 0.2 元、0.34 元、0.1 元、0.1 元。

业绩方面，龙蟒佰利预计 1-9 月份净利润为 18 亿元-19 亿元，同比增长 1406.49%-1490.18%。公司表示，主导产品钛白粉价格较去年同期涨幅较大，子公司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报表合并。

中核钛白预计 1-9 月份实现净利润 2.9 亿元-3.4 亿元，同比增长 524.57%-632.26%。公司表示，主营产品钛白粉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销售价格上涨，毛利率提升。

金浦钛业预计 1-9 月份净利润为 1.16 亿元-1.35 亿元，同比增长 140%-180%。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生产销售规模，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涨幅较大。

此外，安纳达预计 1-9 月份实现净利润 1.2 亿元-1.27 亿元，同比增长 701.09%-747.82%。

（来源：中国证券报）

美国对中印聚四氟乙烯树脂发起反倾销调查

新华社华盛顿 10 月 19 日电(记者高攀江宇娟)美国商务部 19 日宣布，对从中国和印度进口的聚四氟乙烯树脂发起反倾销调查，同时对从印度进口的此类产品发起反补贴调查。

美国商务部当天发表声明说，发起上述调查是回应美国科慕化学公司的申诉。该公司指控从中国和印度进口的上述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23.4%-408.9%和 15.8%-128.1%，同时指控印度相关生产商和出口商接受了不公平的政府补贴。

根据美国贸易救济政策程序，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于 11 月 13 日前后作出初步裁决。如果该委员会裁定有迹象表明从中国和印度进口的上述产品对美国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性威胁或损害，美国商务部将继续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并预计于今年 12 月和明年 3 月分别就补贴和倾销幅度作出初步裁决。

美国商务部数据显示，2016 年美国从中国和印度进口这类产品的金额分别约为 2460 万美元和 1430 万美元。

美国商务部表示，今年 1 月 20 日至 10 月 19 日，美国商务部已发起 73 项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同比增长 52%。这表明特朗普政府明显加大了贸易救济调查力度。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17 年 8 月 4 日，日本经济产业省和财务省同时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产业损害肯定性初裁。

（来源：日本经济产业省官网）

关于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裁定的公告

【发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文号】公告 2017 年第 53 号

【发布日期】2017-10-21

2011 年 10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 2011 年第 68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22 日起 5 年。2016 年 3 月 11 日，调查机关发布 2016 年第 6 号公告，依法认定相关公司更名事宜。

2016 年 10 月 21 日，应中国己内酰胺产业申请，调查机关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的被调查产品与原反倾销措施的被调查产品相同，即己内酰胺，英文名称：Caprolactam（简称 CPL），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337100。

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对中国的倾销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调查机关作出复审裁定（见附件）。

调查机关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复审裁定

调查机关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二、反倾销措施

自 2017 年 10 月 22 日起，按商务部 2011 年第 68 号公告公布的产品描述和反倾销税税率对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己内酰胺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 5 年。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 2017 年 10 月 22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己内酰胺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本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公告自 2017 年 10 月 22 日起执行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马来西亚对涉华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的反倾销 措施即将到期

2017 年 10 月 19 日，越南工贸部竞争局发布消息，马来西亚工业和国际贸易部（METI）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布对原产于中国大陆、越南、印尼、泰国和台湾地区的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越南语：màng BOPP）反倾销措施即将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到期的公告。马来西亚工业和国际贸易部将对上述涉案国家（地区）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利益相关方应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前就以下问题提交书面评述意见：

1、若取消本案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倾销是否将依然存在；

2、若取消本案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进口对马来西亚国内产业构成的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2012 年 7 月 27 日，应 San Miguel Yamamura Plastic Film Company 的申请，马来西亚对原产自中国大陆、越南、印尼、泰国和台湾地区的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13 年 4 月 19 日，马来西亚对上述国家（地区）涉案产品征收 2.59%~12.37%反倾销税，有效期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2018 年 4 月 22 日。本案涉及税号 3920.20.200 项下的产品。

（来源：越南工贸部网站）

2017 年四季度煤炭市场预测

第一部分 宏观经济分析

8 月宏观数据悉数公布,整体表现虽然略低于预期,但仍然表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与 7 月相比,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和出口增速等指标出现回落,不过,进口增速回升,物价涨幅扩大,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持平。实际上,在今年房地产调控加码、金融监管政策收紧、汽车购置税优惠终止等因素冲击下,经济并没有掉头向下,而是表现出巨大的韧性,主要受以下四方面因素的支撑。

首先,房地产并未失速。今年前 8 个月,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7.9%,跟前 7 个月持平。其中 8 月单月同比增长 7.8%,比上月回升 3 个百分点。虽然房地产销售增速继续回落,但房地产投资增速并没有随之放缓,主要源于以下因素:一是前期棚改货币化因素导致三四线城市房地产继续热销,并支撑投资增速;二是居民中长期贷款仍处于较高水平,甚至借道短期贷款进入房地产市场;三是近期中央与地方住房租赁支持政策与土地供应政策的密集出台形成中长期利好。作为周期之母,房地产业如果不失速,则经济仍将保持稳健运行。

其次,制造业逐渐回暖。8 月官方制造业 PMI 为 51.7%,比上月提高 0.3 个百分点,连续 13 个月处于景气区间;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9%,比上月加快 0.2 个百分点;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2.3%,比上月回升 1.0 个百分点。随着去产能和环保督查不断推进,工业原材料价格大涨,有效产能逐渐向大企业集中,上中游行业利润继续改善,一定程度上刺激了制造业加大投资。

第三,消费升级起到带动作用。8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0.1%,比 7 月回落 0.3 个百分点,环比增长 0.76%,比上月加快 0.05 个百分点。整体增速虽有所回落,但消费结构正呈现出明显的升级效应,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商品消费向服务消费的转移;二是必需消费品向可选消费品的转移,诸如化妆品、金银珠宝类消费增速今年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三是线下消费向线上消费的转移。1-8 月,全国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 34.3%,比 1-7 月加快 0.6 个百分点。再加上居民收入增速高于 GDP 增速、房地产库存去化对相关消费的拉动等因素,3 月以来,消费增速一直维持在两位数以上,成为经济增长第一动力。

最后，出口形势好于往年。今年 1-8 月，以人民币计价的出口同比增长 7.6%，是近三年以来同期最好水平。出口向好主要受益于全球经济向好带来的外需改善，以及前期人民币贬值的刺激作用。目前来看，下半年全球经济仍将处于景气区间，人民币近期走贬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弱对出口的抑制，预计四季度出口仍有望保持较快增长。

在这些因素的支撑下，8 月国民经济继续保持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呈现增长平稳、结构优化、质量提升的良好格局。当然也要看到，国际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诸如特朗普新政弱于预期、英国脱欧一波三折、地缘政治风险上升等仍可能带来一系列负面冲击，国内则面临着房地产市场热度下降、基建投资逐渐降速以及民间资本信心有待提升等问题，再加上去年前低后高的基数效应，预计四季度经济增速将有所回落，全年增长可能在 6.8%左右的水平，足以确保实现年初制定的目标。

第二部分 煤炭市场分析、预测及对策

（一）2017 年三季度动力煤市场回顾：

2017 年 7 月份以来，全国煤炭市场总体呈现高位震荡的状态，总体煤炭市场偏紧，特别是 9 月份开始，受安监、环保大检查等影响，出现暴涨行情。作为煤炭市场的风向标，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BSPI)在三季度维持在 580 左右，截止 9 月 19 日报 586，目前市场表现将继续上涨。由于北方货源极其紧缺，煤炭市场实际成交价较指数要高出约 80 元/吨。综合来看，有以下几点因素：

1、北方港口情况：

截止至 9 月 18 日，北方各港场存：秦皇岛港 554 万吨、京唐港 195 万吨、曹妃甸港 319 万吨、黄骅港 170 万吨，各港场存均下降明显，受矿方发货不畅，船等货现象严重。特别是低水低硫山西煤，由于矿方受环保检查产能受限，货源紧俏，断货现象极其严重，截止目前，秦皇岛港预到加锚地共计 98 艘，黄骅港 80 艘，压港严重，煤炭供应市场表现紧张，平均等装时间要 10-15 天。

2、下游需求情况：

1 至 8 月，全国发电量同比增长 7.4%，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6.8%，增速较去年同期提高 2.6 个百分点。其中，一产、二产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8.5%和 6.1%，增速分别提高 3.4 和 4.1 个百分点；三产和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6.8%，增速分别回落 0.6 和 2.9 个百分点。由于上半年来水较枯，水电发电量累计同比下降 2.5%。社会用电增速较大，火电压力加大，沿海六大电日耗较往年持续偏高，长期维持在 80

万吨/日以上，六大电可用天数均在 15 天以内，个别电厂库存最低只有 7 天，而进入 9 月份后，六大电日耗较往年仍然偏高，下游电厂补库存意愿较强，发运量大增，同时带动海运费暴涨。

3、其他因素：

随着安监及环保形势趋于严峻，北方各矿点产能大幅缩减，供应端大幅减少，特别是低水、低硫的山西煤，发运量极其紧缺，北方各港船等货现象严重，价格上涨幅度较大。

(二)、影响四季度煤炭市场可能有以下几个因素：

1、国家去产能政策的影响。

今年 3 月 5 日政府工作报告提出，2017 年要再压减钢铁产能 5000 万吨左右，退出煤炭产能 1.5 亿吨以上。同时，要淘汰、停建、缓建煤电产能 5000 万千瓦以上，以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提高煤电行业效率，为清洁能源发展腾空间。要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有效处置“僵尸企业”，推动企业兼并重组、破产清算，坚决淘汰不达标的落后产能，严控过剩行业新上产能。因此，从大环境上看，全国煤炭去产能政策将延续下去，北方港口货源紧张将成常态，特别是低水低硫的煤种，缺货、等货、断货将成为常态。

2、下游库存的影响。

截止 9 月 18 日，沿海六大电库存为 958.98 万吨，再次跌破 1000 万吨关口，而进入四季度后，冬储的开始，预计各大电厂补库存意愿强烈，支撑煤价上行。

3、进口煤的影响

2017 年 5 月 9 日，海关总署同国家发改委，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落实有关控制劣质煤炭进口措施，意味着煤炭进口政策将在短期内收紧的传闻正式坐实，煤炭进口数量将出现下降，2017 年 8 月份，我国进口煤炭 2527 万吨，同比下降 5.0%。总体来说，进口煤对国内煤炭市场的挤压作用有所减少，但在华南地区，对煤价有一定的抑制，后续将关注国家对进口煤市场的政策引导。

4、需关注国家相关部门及神华、中煤等大型煤企的相关政策。

目前在去产能的大环境下，国家相关部门的政策导向对煤炭市场行情的价格走势具有决定性作用。近日，发改委起草了《关于建立健全煤炭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制度指导意见及相关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根据方案，我国将科学确定煤炭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以避免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有消息称，此制度将在 9 月底前推行，对

于平抑煤价“过山车”将起到积极作用，促使煤价最终回归合理区间。后续需关注其具体措施及执行力度。

5、环保影响。

目前国内大部分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较重，中国经济转型、调结构，以及淘汰落后产能的进程在不断推进，对国内煤价将形成持续性的压制。

6、大秦线检修及其他影响。

10月10日至11月3日，将进行大秦线秋季集中修，同步检修的还有迁曹、京包等铁线路，共为期25天。届时煤炭到港量将有所减少，在目前北方各港货源紧缺，船等货严重的行情下，到港量的减少将进一步加剧紧张局面。同时，10月份，迎接十九大的顺利召开，安监及环保形势将趋于严峻，供应端产能将进一步限制，在目前全国煤炭社会库存低位的行情下，将加剧供应紧张局面。

（三）四季度预测

综合分析，三季度煤炭市场总体处于高位震荡状态，9月份开始出现大涨行情，预计四季度，随着安监及环保趋于严峻，四季度前期仍将维持上涨行情，后期随着冬储的开始，总体煤炭价格将维持高位。

（来源：巨化集团贾蓉供稿）

衢州企业

“金格兰”小小玻璃棒撬动大市场

“这批订单来自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价值800万元。”10月10日上午，衢州金格兰石英有限公司负责人王友军告诉记者，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国内首创新的球型石英玻璃棒加工工艺，产品供不应求，成为企业效益新增长点。

“球型石英玻璃棒是应用于光纤制作工艺的关键材料，形状复杂、精度要求高，此前国内工艺落后，成本高效率低，各大光纤生产厂家都需要长期进口。”王友军带着记者参观了加工车间。这里正在生产730毫米和300毫米两种规格的球型石英棒。它们通体晶莹剔透，有的带孔，有的带槽，都带一个和其他玻璃棒明显不同的球面。

王友军说：“石英玻璃是航空航天、光纤通讯、半导体等高新技术领域必备材料，脆性极高，不易加工，稍有疏忽就会产生大量废次产品。球型石英玻璃棒带有的球面，是承重能力的关键，对光纤制作极为重要。”

衢州市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平台网址：<http://www.hgwmyj.com/>

联系电话：8356616

传统工艺材料消耗大，质量也难达要求。新工艺在节约原材料的同时简化了加工过程，降低了成本与能耗，大大提升了产品质量。现在，公司产品已被中天科技、武汉藤仓烽火、富通集团等国内一些著名光纤厂商认可并采购，还向日本等国家批量出口。今年1月到8月，公司产值达2367万元，同比增长55.61%。

中建材衢州金格兰石英有限公司是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全资子公司，具有较强的科技人才队伍、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优势，获得2016年度全省“创业之星”称号。王友军介绍，“金格兰”还生产应用于IT领域的石英片、超纯石英玻璃等，也均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下一步，我们还将进军半导体领域的石英产品生产，通过我们的技术研发优势，抢占高端市场。”

（来源：衢州日报）

衢州市 2017 年 3 季度化工产品进出口统计分析

2017年1-9月我市化工产品累计进出口81816万美元，同比增长21.55%，其中出口70304万美元，同比增长19.87%；进口11511万美元，同比增长32.98%。

1-9月我市化工产品出口前十位的品种是：其他无环烃的氟化、溴化或碘化衍生物13460万美元，同比增长30.22%；含甲、乙或丙烷的全氟烃(PFCs)10239万美元，同比增长66.47%；其他含硅量少于99.99%的硅4821万美元，同比增长15.21%；木糖醇2660万美元，同比增长7.26%；其他经掺杂用于工业的晶体切片2612万美元，同比减少52.65%；硫酸铵2467万美元，同比减少18.99%；镍钴锰氢氧化物2296万美元，（注：去年累计出口为零，故没有同比数）；其他含酚基但不含其他含氧基羧酸2182万美元，同比增长18.94%；一氯二氟甲烷2120万美元，同比减少14.81%；氢氟酸1189万美元，同比增长8.4%。

1-9月我市化工产品进口前五位的品种是：钛白粉4302万美元，同比增长54.14%；其他含硅量不少于99.99%的硅4017万美元，同比增长5.39%；粗制碳化硅470万美元（注：去年累计出口为零，故没有同比数）；镍的硫酸盐297万美元（注：去年累计出口为零，故没有同比数）；制革工业用其他未列名产品和制剂286万美元，同比减少32.60%。

1-9月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前十位的是：；韩国12365万美元，同比增长42.67%；美国7518万美元，同比增长42.52%；台湾5632万美元，同比减少29.41%，日本4392

衢州市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平台网址：<http://www.hgwmyj.com/>

联系电话：8356616

万美元，同比增长 13.76%；印度 4266 万美元，同比增长 22.83%；荷兰 4178 万美元，同比增长 122.39%；巴西 2296 万美元，同比减少 6.89%；泰国 1970 万美元，同比增长 28.10%。俄罗斯 1938 万美元，同比增长 19.27%；印度尼西亚 1830 万美元，同比减少 23.93%。

(来源：衢州市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机制示范点办公室)

REACH 相关

亚太化学品监管日趋严苛

作为全球最具潜力的化学品市场，亚太地区的化学品需求量已占据全球需求量的三分之一，亚太地区的化工安全与可持续发展也备受各方瞩目。在日益严格的监管审查新形势下，化学品企业要如何完善法规的应对工作，保障生产和贸易的稳定，面对骤增的成本和技术缺口，化学品企业要如何更好地化挑战为机遇，成为时下整个工业界关注的焦点。在此背景下，由杭州瑞旭产品技术有限公司、日本产业环境管理协会联合主办的第三届亚太化学品法规峰会日前在浙江杭州举行，主办方希望借此在化学品企业与亚太地区的化学品管理部门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实现化学品管理政策透明化，帮助全球化学品企业更好地了解亚太地区的化学品监管政策，促进化学品的良性管理，实现化工安全与可持续发展。

亚太化学品法规峰会组委会主席李妍表示，今年是瑞旭技术成立十周年。自 2011 年起，亚太化学品法规峰会在各国政府及各界同仁的支持下不断成长，并已成为亚太最具影响力的化学品法规峰会之一，为全球化学品企业搭建了交流平台。此次峰会上，与会者就重点介绍了亚太地区化学品监管的最新形势。

中国：统一标准强化监管中国国家安监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的陈金合介绍说，目前，中国的危化品安全法、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等重点的危化品相关安全法规和标准正在修订过程中。中国将花 3 年时间强化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在危化品仓储方面，中国也在积极完善相关管理标准。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危险品分会秘书长林震宇介绍道，GB50016-2014、GB15603-1995 等中国危化品仓储相关的重要国标都在更新过程中，GB15603-1995 将于 2018 年年底发布实施，其将明确需要放置到危化品仓库的产品类别，由此解决目前危险化学品仓储标准不一致的问题。

日韩：法规变化透露未来趋势

衢州市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平台网址：<http://www.hgwmyj.com/>

联系电话：8356616

峰会上，来自日本环境省的官员重点介绍了日本化审法（CSCL），并解读了 2017 年法规修订的两部分主要变化：一是对低吨位或少量新化学物质通报，通过总量来控制其输入日本的数量，且总量指标由之前的生产/进口总量偏向环境排放总量，该总量由生产/进口总量乘以排放系数获得；二是新修订的法规提出了高毒新化学物质概念，被评估为高风险的新化学物质均归属于高毒新化学物质，将依特定类化学物质来管理。

韩国环境工团（K-ECO）副总经理朴森培分享了韩国既有化学物质登记现状。他提到，目前首批指定的 510 种物质中，已有 371 个物质形成 CICO（联合注册信息系统）组织，其中有 LR（领头注册人）的物质 321 个，已有 16 个物质提交了注册卷宗，其中 8 个物质已经完成注册。在最新的 ARECs 法规更新过程中，所有大于 1 吨/年的物质都需要进行注册，并将采取与现有分批次注册不同的方法。

韩国化学融合试验研究院（KTR）首席研究员金咏英介绍了 K-REACH 法规的数据要求，并对文献数据能被引用的条件作了阐述，基于数据要求豁免和暴露豁免可免除大量的测试，并以苯酚和氢氧化钾为例，对 K-REACH 的数据要求进行了分析，以数据豁免和现有文献数据即可完成注册。

东南亚：积极推行物质名录管理

在中、日、韩之外，诸多东南亚国家也在修订化学品法规，严格管理。

泰国科奈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有关负责人分享了东南亚的化学品法规管理最新进展，系统介绍了泰国化学品法规通报的几种类型，包括广受关注的 HSlist5.6（海关编码）通报。通过 HSlist5.6 通报的物质将会进入现有物质名录。泰国危害物质法律也在更新中，预计会有一些比较大的变动。

菲律宾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为 PICCS，即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目前共收录了 44000 多种现有化学物质。PICCS 会定期更新，收录所有已经发放 PMPIN（预生产/进口申请）许可证书的新物质。已被 PICCS 收录的化学物质，企业在生产或进口前需要申请 PICCS Certification。菲律宾的化学物质名录近期没有更新，进口新产品可能需要应对 PMPIN、SQI（即少量进口申报，进口量<1000 公斤/年的新化学物质，需要进行 SQI 申报）、聚合物豁免等。

此外，越南、老挝和印度尼西亚都在积极建立自己的化学品物质名录及数据库，以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且印度尼西亚结合 GHS 定义，将把更多的物质列入到有害有毒材料名录中，新物质在投放市场前需要进行评估。

（来源：国际商报）

英国脱欧，原先的 REACH 注册将取消？

2016 年 6 月有一个重大事件那就是英国脱离欧盟的公投。英国脱离欧盟预示着：整个欧盟的政治、经济、外交格局将发生深层变化，但对全球产生的影响到底如何目前难以判断。对于企业来说关注的是对其贸易是否产生重大影响，目前来看中英贸易相关企业尤其是委托了英国唯一代表（OR）的完成 REACH 法规注册非欧盟企业将首当其冲。面对已经支付了 REACH 注册高昂的数据费和行政费完成注册的英国企业和委托英国 OR 完成注册的非欧盟企业将如坐针毡，后期处理不好企业损失将巨大。

之前各界存在不少关于英国脱欧后，REACH 在英国是否继续适用的猜想。尤其是已经委托英国唯一代表完成正式注册的非欧盟企业，更是希望 REACH 能在英国继续适用。还有些对英贸易企业，处于观望状态，不敢轻易开展注册工作。

2017 年 9 月 22 号，欧盟化学品管理局 ECHA 在官网上发布了新的 QA，新增了英国脱欧对欧盟化学品法规，如 REACH，CLP，BPR 以及 PIC 的影响。

以下列举几个企业比较关心的话题进行分析

问：英国脱欧后，英国的公司是否还需要在 2018 年注册截止期之前完成分阶段物质的注册？非分阶段物质的注册要求是否也不变

答：英国正式脱欧，2019 年 3 月 30 号之前，英国依然是欧盟成员国之一，因此 REACH 法规依然适用。英国的公司依然需要根据 REACH 法规履行 REACH 下的注册义务，但是，该注册义务至 2019 年 3 月 30 号正式终止。终止后，建议企业遵循英国本土的法规要求。

问：英国企业已经成功完成了注册，ECHA 也授予了注册号。英国脱欧后对我的注册号有什么影响？

答：根据 REACH 法规第 3（7）条，REACH 法规规定，注册者必须是物质或者物品的生产商，进口商。法规 3（4），（9）and（11）强调，注册者必须在欧盟境内。2019 年 3 月 30 号之后，英国将不再是欧盟成员国之一，因此，英国的注册者将不再视为 REACH 法规下的注册者。从 REACH 法规的角度，英国企业的注册号将视为无效。问题中的企业，英国正式脱欧后，英国将视为欧盟或者欧洲经济区之外的第三国。因此，贵司欧盟内或者欧洲经济区内的客户需要自行完成注册，或者贵司作为生产商需要坐落于欧盟 27 国/欧盟经济区，或者委托欧盟 27 国/欧盟经济区的唯一代表。如果贵司是进口商，也可以搬址至欧盟 27 国/欧盟经济区。

问：我们英国公司目前是唯一代表的身份。英国脱欧后，我们唯一代表的身份会有什么影响？

答：REACH 法规关于这点有明确表述。根据法规第 8 条，唯一代表必须是欧共同体境内的自然人或法人。英国脱欧后，欧共同体指欧盟 27 国/欧盟经济区。非欧盟的生产企业要委托唯一代表，只能委托位于欧盟 27 国/欧盟经济区的自然人或法人。因此贵司需要换唯一代表。

（来源：瑞旭技术）

法律法规

十一后这些新规执行，违反规定小心“百万罚款”！

很多行业人士都在感慨：今年的“金九”很疯狂，在环保和需求的双双作用下，市场涨价声不断，部分产品更是一天一个价。进入 10 月，小编不得不告诉你，又有一些新规开始执行，无证无照企业生产将被严格查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实施，拒不改正重罚 100-200 万等等。化工企业之后的日子，或许将更不好过！

国务院：十一后，无证无照企业生产将被严格查处

国务院通知：10 月 1 日起，无证无照企业生产将被严格查处！也就是说，无证无照企业，你们必须在九月份把需要的证都办好，而且并不是简单的办环评、买环保设备、安装环保设施就万事大吉了。还要看企业的经营场所是否在产业规划区或符合规划的工业园区，是否有规范的工商、立项、土地、规划、环评、消防等手续。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0.1 实施，拒不改正的重罚 100-200 万！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第 682 号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环境保护部门提醒：虽然环境保护部门不再受理验收，但是并不意味着不需要验收。条例明确：治理设施未建成、未验收、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罚 20—100 万；拒不改正的，重罚 100-200 万。

十年一次的全国污染源普查即将启动！

9 月 21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通知称，将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标准时点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依据相关规定，我国每 10 年开展一次污染源普查。上一次全国普查发生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通知》，本次普查摸底的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近两年来，整个化工行业都面临着转型升级的问题，随着对行业有重大影响的新规出台，一些不安因素也随之浮出水面：

一、中小型厂家的价格优势不再

按理说，原材料上涨影响着每一家企业，要涨大家一样涨，但是如果要将价格上涨压力传导至下游，中小型厂家的弱势就会明显体现出来，原因有三个：

- (1) 大企业原材料用的是期货，而中小企业原材料一般都是现用现买；
- (2) 大企业规模效应，抵御涨价风险的能力强，消化成本的能力更强；
- (3) 大企业资金充足，信誉良好。

二、改造升级是自杀，不改造则是等死

中央环保督察一轮接着一轮，范围覆盖全国各地，根据环保部的规划，除此之外，各地环保局也都没闲着，去产能、查处散乱污企业、淘汰违法排污企业等动作频频。

不少地区的企业主表示，当前很多地区已经开始限制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能够拿到环评资格变得艰难，而单纯依靠自身资金升级环保设备，对于资金本就不充裕的小厂来说，可以说是雪上加霜，他们面临着“改造升级设备无异于自杀、不改造则是等死”的两难局面！

三、出口型企业的市场被不断挤压

原材料价格上涨，环保压力，人力成本上升，成了“逼走”企业去海外建厂的直接导火索。去海外建厂不仅是为了规避反倾销，还是为了使用外国原材料、廉价的劳动力、科技优势等等提高产能，抢占国外市场，获得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来源：中国化工报)

这 16 个省市涂料企业注意了 六大部委联合发文

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指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包括非甲烷烃类(烷烃、烯烃、炔烃、芳香烃等)、含氧有机物(醛、酮、醇、醚等)、含氯有机物、含氮有机物、含硫有机物等，是形成臭氧(O₃)和细颗粒物(PM_{2.5})污染的重要前体物。为全面加强 VOCs 污染防治工作，提高管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能源局六部委联合发布《“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

总体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重点地区为主要着力点，以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为主要控制对象，推进 VOCs 与 NO_x 协同减排，强化新增污染物排放控制，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面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和政策支持保障，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源头防控，分业施策，建立 VOCs 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产业绿色发展。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建立健全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的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实施重点地区、重点行业 VOCs 污染减排，排放总量下降 10%以上。通过与 NO_x 等污染物的协同控制，实现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重点地区。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珠三角、成渝、武汉及其周边、辽宁中部、陕西关中、长株潭等区域，涉及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广东、湖北、湖南、重庆、四川、陕西等 16 个省(市)。

重点行业。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实施一批重点工程。各地应结合自身产业结构特征、VOCs 排放来源等，确定本地 VOCs 控制重点行业；充分考虑行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特征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结合环境空气质量季节性变化特征，研究制定行业生产调控措施。

重点污染物。加强活性强的 VOCs 排放控制，主要为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等。各地应紧密围绕本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基于 O₃ 和 PM_{2.5} 来源解析，确定 VOCs 控制重点。对于控制 O₃ 而言，重点控制污染物主要为间/对-二甲苯、乙烯、丙烯、甲醛、甲苯、乙醛、1,3-丁二烯、1,2,4-三甲基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等；对于控制 PM_{2.5} 而言，重点控制污染物主要为甲苯、正十二烷、间/对-二甲苯、苯乙烯、正十一烷、正癸烷、乙苯、邻-二甲苯、1,3-丁二烯、甲基环己烷、正壬烷等。同时，要强化苯乙烯、甲硫醇、甲硫醚等恶臭类 VOCs 的排放控制。

主要任务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各地要全面开展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列入淘汰类的，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列入搬迁改造、升级改造类的，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制定改造提升方案，落实时间表和责任人；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制定总体整改方案，统一标准要求，并向社会公开，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为“网格长”的监管制度，明确网格督查员，落实排查和整改责任。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于 2017 年 9 月底前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重点地区其他城市于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涉 VOCs “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2018 年底前依法依规完成清理整顿工作。

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主要为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化工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助剂(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日用化工等化工行业 VOCs 治理力度。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

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农药行业要加快替代轻芳烃等溶剂，大力推广水基化类制剂；制药行业鼓励使用低(无)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等产品，推广使用石蜡油等全面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方案。农药行业加快水相法合成、生物酶法拆分等技术开发推广；制药行业加快生物酶合成法等技术开发推广；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治理任务要求，全面推进化工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现代煤化工行业全面实施 LDAR，制药、农药、炼焦、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等行业逐步推广 LDAR 工作。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

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

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全面推进集装箱、汽车、木质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在重点地区还应加强其他交通设备、电子、家用电器制造等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重点地区力争 2018 年底前完成，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 2017 年底前基本完成。

集装箱制造行业。钢制集装箱在整箱打砂、箱内涂装、箱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涂料。对一次打砂工序，推广采用辊涂涂装工艺；加强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并配套建设吸附回收、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

汽车制造行业。推进整车制造、改装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等领域 VOCs 排放控制。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水性涂料，配套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静电喷涂等高效涂装工艺，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配置密闭收集系统，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其他汽车制造企业不低

于 80%;对喷漆废气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对烘干废气建设燃烧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60%以上;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到 2020 年底前,替代比例达到 100%。在平面板式木质家具制造领域,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船舶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涂料,机舱内部、上建内部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优化涂装工艺,将涂装工序提前至分段涂装阶段,2020 年底前,60%以上的涂装作业实现密闭喷涂施工;推广使用高压无气喷涂、静电喷涂等高效涂装技术。强化车间废气收集与处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工程机械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到 2020 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 30%以上;试点推行水性涂料。积极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先进涂装技术。加强有机废气收集与治理,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钢结构制造行业。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涂料,到 2020 年底前,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试点推行水性涂料。大力推广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限制空气喷涂使用。逐步淘汰钢结构露天喷涂,推进钢结构制造企业在车间内作业,建设废气收集与治理设施。

卷材制造行业。全面推广使用自动辊涂技术;加强烘烤废气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90%以上,配套建设燃烧等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有序开展生活源农业源 VOCs 污染防治

推进建筑装饰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按照《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要求,严格控制装饰材料市场准入,逐步淘汰溶剂型涂料和胶粘剂。实施区域统一标准,京津冀区域严格执行《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并适时将标准实施范围扩展至京津冀周边地区;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加快制定区域统一的建筑类涂料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完善装修标准合同,增加环保条款,培育扶持绿色装修企业。鼓励开展装修监理和装修后室内空气质量检测验收。

推动汽修行业 VOCs 治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涂料,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长三角、珠三角等汽修行业要率先推进底色漆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的涂装工艺,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废气应集中收集并导入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建立健全 VOCs 管理体系

加快标准体系建设。环境保护部制修订制药、农药、汽车涂装、集装箱制造、印刷包装、家具制造、人造板、涂料油墨、纺织印染、船舶制造、储油库、汽油运输、干洗、油

衢州市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平台网址：<http://www.hgwmyj.com/>

联系电话：8356616

烟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修订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建立与排放标准相适应的 VOCs 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仪器技术要求，加快制定固定污染源废气 VOCs 自动监测系统、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质检总局出台和完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地方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加快制定地方排放标准。

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加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 VOCs 自动监测工作，强化 VOCs 执法能力建设，全面提升 VOCs 环保监管能力。重点地区 0 3 超标城市至少建成一套 VOCs 组分自动监测系统。将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要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其他企业逐步配备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 VOCs 检测仪。推进 VOCs 重点排放源厂界 VOCs 监测。加快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制药、农药、化学纤维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纺织、皮革、喷涂、涂料油墨制造、人造板制造等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定。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 VOCs 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 VOCs 监测监控体系。

（来源：化工资讯）

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分管领导，省商务厅贸易救济调查局，市府办流通涉外处。

送：市商务局领导，市贸促会领导，各相关处室。

发：化工外贸预警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单位、企业。

编辑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衢州市支会、衢州市国际商会

地址：西区白云中大道 37 号 网址：www.qzccpit.org 邮箱：qzccpit@163.com

衢州市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平台网址：<http://www.hgwmyj.com/>

联系电话：8356616

电话：0570-8356616、0570-8021016

传真：0570-8356617

衢州市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平台网址：<http://www.hgwmyj.com/>

联系电话：8356616